

证券代码：688807

证券简称：优迅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6

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5月8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54号楼之二302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89
普通股股东人数	38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54,165,11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54,165,11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7.7064%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7.7064%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柯炳焱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列席9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杨霞女士列席会议；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54,161,849	99.9940	2,366	0.0044	900	0.0017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54,161,849	99.9940	2,366	0.0044	900	0.0017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54,160,549	99.9916	3,666	0.0068	900	0.0017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54,161,849	99.9940	2,366	0.0044	900	0.0017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7,881,621	99.9914	2,366	0.0062	900	0.0024

6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7,880,121	99.9874	3,866	0.0102	900	0.0024

7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54,160,349	99.9912	3,866	0.0071	900	0.0017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3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16,929,231	99.9730	3,666	0.0216	900	0.0053
4	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16,930,531	99.9807	2,366	0.0140	900	0.0053
5	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	16,930,531	99.9807	2,366	0.0140	900	0.0053
6	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	16,929,031	99.9719	3,866	0.0228	900	0.0053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5 和议案 6 中涉及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柯炳焱、厦门科迅科技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厦门芯优迅科技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厦门芯聚才科技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厦门优迅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车千里、张博钦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9日